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祐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順和
訴訟代理人　杜明益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長瀨耕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915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442 條第2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,78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
9,915 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